

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1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02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4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設置辦法目錄

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	4
第二條 任務	4
第三條 組織編制	4
第四條 收費標準	5
第五條 附則	5
第六條 施行與修正	5

長庚大學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設置辦法

102年06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4年10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

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基於「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」共同建置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長庚大學研究分中心」，而為同步發展校內研究合作，並結合長庚醫療體系廣大相關臨床資料之應用，提供長庚醫療體系長期研究服務，特設置「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」，英文名稱為 Research Services Center for Health Information 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任務

- 一、 整合推動本校與長庚醫療體系應用全國性衛生福利資料檔，以進行相關之研究與健康資料加值工作。
- 二、 辦理教育訓練與工作坊，推廣健康資料分析與加值研究。
- 三、 培育健康資料分析人才。
- 四、 提供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諮詢服務。

第三條 組織編制

- 一、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兼任，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二、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，設置下列各組：
 - (一)、營運與發展組：
擔任本中心對內及對外之聯絡窗口、處理行政事務，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擬定本中心營運方向，同時負責推廣本中心與業界交流、顧問諮詢及產學合作計畫。
 - (二)、研究與諮詢服務組：
負責研究合作需求協調、評估研究計畫可行性、設計分析工具、提供資訊技術諮詢，並提供研究計畫設計與統計資料分析諮詢。
 - (三)、教育訓練組：
負責推動教育訓練計畫、設計並舉辦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。
- 三、 本中心置專任研究助理若干人，以加入協助整合推動長庚體系健康資料分析研究與加值之相關工作，並提供健康資

料處理與分析諮詢服務等。

第四條 收費標準

本中心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
第五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